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玉树州行政中心富氧维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华茂竞谈（服务）2025-012

采购合同编号：QHBM-2025-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639800.00元

采购人名称：玉树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正文）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23日州政府行政中心富氧中心维保服务项目（青海华茂竞谈（服务）2025-012）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玉树州行政中心富氧维保服务项目	639800	639800	具体详见（附件二）分项报价明细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9800元，

（大写）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包括产品费、检验费、运输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调试、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人员

1. 服务期：自2025年06月5日起至2026年06月4日止；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每服务满3个月后支付一次维保服务费用，即每次支付一年合同总价的25%；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及服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违约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和乙方验收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费用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未交费用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名称(盖章):玉树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方阳

联系人:

联系人:方阳

电话:

电话:028-85730800

传真:

传真:028-857308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帐号:

账号:0201 2010 2170 1760 0017

日期:2025年6月12日

日期:2025年6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6月16日

